

#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9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教學暨研究之整體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暨研究增能與輔導工作，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協助執行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六小時，惟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八小時，並應參加「課室觀察」（教學觀察與評鑑）。
- 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結果為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10%(含)且教學評鑑成績未達76分者之輔導：
- 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
  - 二、本中心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
  - 三、臨床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者，由所屬學系函請各該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
  - 四、本中心針對輔導之成果提出報告由校長核定之，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
- 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輔導：
- 一、符合以下條件教師，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3.5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3.5分(5分量表)者。
  - 二、輔導方式：
    - (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7日內，提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師專業組。
    - (二)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課室觀察」計畫，由單位主管決定拍攝課程，課程拍攝時數為該門課程之上課時數。

(三)單位主管接受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後，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所屬學院院長(共教處主任)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

(四)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

第七條 本中心舉辦下列增能與輔導活動：

一、研討活動：每年舉辦教學及研究研討活動。

二、教學輔導：每年針對個別教師規劃下列教學輔導

(一)教學傳習：教學傳習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優良導師獎者為優先。

(二)教學觀察與評鑑：由具備教育專長之教師及各領域之優良教師組成，檢視教師之教學現況，提供教學改進建議。

三、研究輔導：每年針對個別教師規劃研究輔導

研究傳習：以同儕提攜之方式提供教師研究支援與協助。提升研究傳習者以曾獲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及本校整合型計畫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校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為優先。

第八條 有輔導需求之教師可自行申請，並填寫「教師輔導需求表」，提請協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